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貳 陸 捌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盧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蔡仁傑曾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秀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授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梁端寅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蔣鼎文，因公不能出席，以候補人宋述樞遞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名單

類 別	註 銷 名 籍 者	候 補 人 遞 補 或 候 選 人 遞 補 爲 代 表 者
湖北省職業團體	劉松山(因公在此國不克趕回出席)	張 璠 冀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	茹欲立(因事不克出席)	陶 希 聖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	王世靜(因在美國不克趕回出席)	高 君 珊

國民政府令

參謀次長郭寄嶠另有任用，郭寄嶠應免本職。此令。

國防部第五廳廳長方天另有任用，方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天代理參謀次長。此令。

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錢卓倫、第五廳副廳長郭汝瑰另有任用，錢卓倫、郭汝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卓倫為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此令。

任命於達為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郭汝瑰為國防部第五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善翰為國防部第一廳副廳長，徐汝誠為國防部第五廳副廳長。此令。

任命王伯儒為河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陳元屏、葉洪澤、張公慶、秦斌、范道瞻、王紹坡、徐昭、王學曾、宗良圻、唐祖培、陳晉、汪協熙、劉玄一、朱士熊、楊卓勝、署外交部科員莊景琦、何性仁、王一天、張承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 交通部長江... 宜賓辦事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 拉薩旗衛生所所長宋子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增堂為衛生署阿拉善旗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森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健華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杜壽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復性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國材一員以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李曉陽、何希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伍字第二〇六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經其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稱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關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特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額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針，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

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寫。

第十三條

-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屬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中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 (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清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 (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十四條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于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十五條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八項 附則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	號列	貨名
二四四	(甲)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四	(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如發電機 電動
二四六及二四七	(甲)	製造機器工具 機械工具 及其配件
二五二	(甲)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 印刷機 造紙機 紡織機等) 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甲)	汽船 及其配件 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甲)	發動機 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汽引擎 水力透平 蒸汽透平 透平發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件機者 及其配件
一八一	(甲)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五七	(乙)	
及五八八	(乙)	

附表(二)

二四九	蒸汽鍋爐 省熱器 乾汽機 機械燃煤機 及其他鍋爐同用之他種機械 及其配件
稅則號列	貨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三(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 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醋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	煤及焦炭
〇七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	
四五一至四四九	
四四〇至四四三	
四四四至四五三	
四六〇至四六三	
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化學產品
三五七	肥料
五二〇(甲)及(乙)	小麥粉
一〇八 一〇九	礦質汽機油 石腦汽油 扇陳汽油
五二一	新舊綠麻袋
四九八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綫

附表(三)甲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綠麻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 機器帶 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一四七至一八七	金屬品
一八二至一八七	
二一六至二二四	
二二七至二三五	
及二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 脂 蠟
五三四甲及(乙)	滑物油
五	
三四	
五四五至五五六	紙及木造紙質
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 四六四及	製藥
四八一	
三八四甲及(乙)	米
()	
六六三	麵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	木材品
五八九及五九〇	小麥
三九五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二及一一三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 石花菜

名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 書籍(抄本 賬簿 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裸麥 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 寒暑表 畫圖 測量 醫學 行 船光學 牙科 外科 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器具 及其零件 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腳踏車及其配件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五四三 海圖 地圖(射影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 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 等所用者在內)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暖管 汽爐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 磨麻 帆布 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

六七二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 染料 顏色 烤皮料 硝皮料 油漆 漆料 及凡立水

五〇二至五〇九 裝置電綫 傳達成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 材料

二六三(甲)(乙)及(丙) 電力烹飪器 電扇 電筒 電氣熨斗 電 燈器 電氣暖器 烘麵包器 及其他同類 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 乾電池 凝電器 及其配件

六二〇 金剛砂粉 玻璃粉

六三六(甲)及(乙) 各種救火機車 救火器 及其他種救火機件

二五四 及其配件

二八五 二八八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鋸刀

三五八 未列名糖粉及雜糧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 燈 煤氣灶 煤氣燒水爐 及其他同類燃 煤氣器具 及其配件 附件

二六八 煤氣表 水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六四〇 普通窗玻璃片

六四二 膠及松香

五二二至五二八 石青

二二六(乙) 氈呢棉氈

一〇六 洋練袋布

三六五 蠶布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果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二四二及二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未列名金屬器具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及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淡牛奶 淡奶皮
煉乳
牛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在内）
糖漿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二六九甲及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報及雜誌
魚肝油
椰子油
各種礦砂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 眼鏡架 及其零件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五三四甲及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散裝胡椒
番膏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三二六
五三一
一四六
六二七
五六一

糖精
新蒂林白蠟
縫紉機 針線機 及其配件
絲羅底
襪子
麥桿 巴拿馬草等

二五八丙之一部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 電木 石膏等） 碗 帶 條 竿 板 片 管
粉等未經製成物品着在内
煤膏（柏油）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裝煤油用空馬口鉄箱
松節油
繩索
打字機 自動開賣機 計算機 銀錢登記
機 印膠機 打支裁機 時日表明機 植
印機 編織機 及他種相似之辦事室用機
器 及其配件
黃蠟 石蠟（油蠟） 樹蠟（油）
木
木器

三八一甲及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三八至五四〇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乙）（戊）（辛）（壬）
（丑）

六〇五
六五九
五九八甲（乙）及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二四
二二七（乙）
二七二甲及乙
五三七甲及乙
七八及一〇一
二五一

四〇一
五三六
二五〇
一三九
六七二
五九九甲

純毛或雜毛毛毯 車毯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毛呢呢絨 氈套
毛製呢絨
表（一）（二）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
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二七五甲（乙）
（丙）

附表（三）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
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 則 號 列 貨 名
鮑魚

二九九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七六(甲)(乙)及(丙)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六

三一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七七

一三六

六四五

八〇一

一一二

一〇二

一三七

六五〇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五七六

六五三

六五五

六六四(甲)

六五八(乙)

二九六 二九七(甲)

(乙)及(丙)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甲)

(乙)(丙)(丁)(戊)

廣莖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海龜

燕窩

餅乾

魚子醬

甜食

古玩

鍍金器具

應酬磁器

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

銀 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棉質假金銀線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 亞麻 草 藤 大麻 雜麻 羊毛 絲)

條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假牙製品

寶石

真假珍珠

香水 噴粉

一玻璃一提包袋及雨衣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 絨絨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己)(庚)(辛)

一四四

一四五

五六七(甲)(乙)及

五六八

六六五

三三三(甲)及(乙)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〇(甲)及(丙)

一二五

附表(五)

府核准者不在內)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

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鎳、錫、水銀，及其礦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鎊，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鑄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九、棉紗及棉布。

行政院令

節京伍字第一〇六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運行判決，尚無不合。乙說謂，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刑申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明白規定，本案聲請推事迴避，無論其理由如何，在抗告法院未裁定之前，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原審判決顯屬違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出具意見書，聲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倘認乙說為是，但如抗告法院現已將告訴人之抗告駁回，則該原審判決是否仍應認為違法，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按所稱情形，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察核解釋，仍候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八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 申陳代審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放贖典物之訴，第一審判決主文，載為被告應將某處不動產放于原告時取音，乃含有原告應提出原典價之意思，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復發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增加典價之額數，不得據此謂其非法律上所應准許，若被告不提起上訴，致該判決確定者，不得另行提起請求增加典價額數之訴，但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另行起訴者，不在此限。合電知照。司法院成蕭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向某乙起訴，請求放贖典產，經第一審判決，主文為「被告應將某處不動產放于原告贖取」，並無原告應提出典價若干之記載。則如，一、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依復發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加典價之額數，其上述是否合法，有下兩說。甲、第一審判決並無典價額數之記載，即係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不得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乙、第一審判決主文雖無典價之記載，然因贖典產，依法應提出原典價為之，第一審既判令放于贖取，即已含有原告應提出原典價之意，當事人仍得對之聲

明不服，否則如該判決確定後，主文既無命原告提出典價之記載，原告即可不交付典價，而求將典產執行交付。二、該判決已經確定，被告向第一審另行提起增加給付典價之訴，是否合法，亦有下兩說。甲、前確定判決既無提出典價之記載，自得另行起訴。乙、放贖之判決含有出典人應提出原典價之意思，即係已經判決確定之事項，不得再行起訴。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察核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即蒸代電，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機關於其非常時期與礦玉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礦存煤墊款辦法第三條，協助救濟或墊借之款，收回時發給之收據，得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印花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予以協助之款，與依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設法救濟貸與之款，及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礦存煤墊款辦法第三條之墊款，是否屬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公款，其間於此類款項收回時發給之收據，是否為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均在應免納印花稅之列，解釋上不無疑義，茲就解釋歧異兩說，分別於下。甲說、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協助之款，及依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發給之款，與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礦存煤墊款辦法第三條解釋墊款之性質，均為基於公經濟狀況之要求，而由主管機關以賦權予以救濟，均為基於公經濟狀況之要求，而由主管機關以賦權予以救濟，其主管機關收回該類款項發給之收據，即係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當然在免納印花稅之列。乙

說、依非常時期廢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予以補助之款、及偽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救濟之款、與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礦存煤墊款辦法所墊之款、均屬借貸性質、借款入於返還借款時、並附以息金清償、自係債務之履行、債權人雖為國家機關基於公益之要求而為職務上應有之行為、要不過國家機關與私人間之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其於債務人清償債務後所發給之收據、即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所載之收據、究與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因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不同、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示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貴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伍字第一一〇七八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偽造變造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及美鈔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單純偽造變造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事在准許兌換法幣以前、不成立犯罪、但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詐欺罪論科、倘在准許兌換法幣期內、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時、應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二)美鈔現在國內交易上既有流通效力、自屬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變造者、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呈稱、一案據北平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代字第二十八號代電稱、「查刑法上所稱貨幣紙幣銀行券、必以經政府准許發行之銀行所發行者為限、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鈔票(俗稱聯幣)、其發行原未經我政府准許、如果偽造變造此項鈔票、應認為何種犯罪行為、茲有三說。(甲)說、偽聯幣雖非我政府准許發行、但在日寇投降後、有准其以五比一兌換法幣之明令、且在交易上有流通效力、偽造變造聯幣、應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乙)說、聯幣既未經我政府准許

發行、其可兌換法幣、不外一時之過渡措施、雖在交易上有流通效力、不能認為有價證券、偽造變造聯幣、應以詐欺論罪。(丙)說、偽造變造聯幣、是否應認為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抑依詐欺論罪、須以我政府准許聯幣兌換法幣時為準、即偽造變造聯幣、在開始准許兌換法幣前、以詐欺論罪、在開始准許兌換後、應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上列三說、固各言之成理、惟查詐欺罪之成立、係以詐術使人為物之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偽造變造聯幣、以詐欺論罪時、如未達行使階段、即未據偽造變造之聯幣向外行使時、尚難認為犯罪、似與一般社會觀念不免刺謬、無足以使犯者有所懲警。又關於偽造美鈔、亦分兩說。(甲)說、美鈔在國內交易上有流通效力、國家銀行並有兌換價目、似屬有價證券、偽造變造此項鈔票、應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乙)說、國家銀行所定美鈔兌換價目、不過因國際匯兌率、而在我國境內、並無流通市場之效力、要難認為具有有價證券之特質、偽造美鈔、只能以詐欺論罪、其未達於對外行使階段者、既無被害之人、即不能成罪。以上兩說、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送司法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案准、貴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35)法高字第零零八零零號公函、以據第二縱靖區司令部代電、為請核示偽造奸匪所出之北海票應否成立偽造貨幣罪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偽造偽北海票、不能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惟偽造後如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刑法上詐欺罪論科。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國防部

附原函

案據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明字第一一八六號代電稱，「本部受理偽造奸匪所出偽北海票一案，此種鈔票，亦係交易之媒介，與公眾信用有關，對之有偽造行為，能否成立犯罪，法無明文適用時，即生疑義。查通常所稱貨幣，係指製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適用力者而言，偽北海票雖在匪區流通，但其發行既非出於國家，又未經政府許可，偽造此種鈔票者，應否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有積極消極兩說。主張積極說者謂，偽造貨幣之所以成罪，為預防人民因疑貨幣之真偽，以致妨害社會間交易上之信用而說，初非因其侵害國家之製造發行權，刑法上始認其為罪也，偽北海票既在本國領土以內通行，而行使者又均係本國人民，如有偽造情事發生，雖無損於政府專有之製造權，而於交易上之信用，頗足擾害，故應成立偽造貨幣罪。主張消極說者謂，刑法上所稱貨幣，指製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通行力者而言，其立法之本意，重在禁遏私製，以保國幣之信用，偽北海票雖在匪區流通，然其製造權既非出於國家，又未經政府許可，法律上實無保護之必要，故不應成立偽造貨幣罪。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電請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疑義，謹函請惠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申飭法高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七條所規定者，為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包含之事項，出征抗敵軍人之妻，於其夫死亡後未逾六個月而改嫁，固係違反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亦即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

之規定，自可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代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五(法)字第六八七四號代電稱，「據順昌縣政府代電稱，查奉頒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七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倘出征軍人死亡後未滿六個月，而其妻竟行改嫁，依法應如何處理，謹電核示等情。據此，電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疑義，謹電請惠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西江法高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為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為，自應依陸海空軍裁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代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本年八月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未得代電本悉。經飭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本年申巧總法官代電稱，「查自日本投降後，在臺灣之日軍均為俘虜，如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有犯罪行為，是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解釋，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抑應依陸海空軍裁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軍法機關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等情。案關管轄疑義，謹再電請惠予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禱。